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立中集团”）2019年及2021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对立中集团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9年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1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725,21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5,999,984.4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607,484.96元。

2019年4月3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9]34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3月29日止，公司已向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迈创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725,211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5,999,984.49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16,408,799.51元（其中可抵扣的进项税928,799.98元），公司募集资金499,591,184.98元，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内，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912,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607,484.96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

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2021 年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7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203,10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999,988.1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031,310.98 元。

2021 年 9 月 8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1]251Z00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止，公司已向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20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203,107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999,988.14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人民币 10,299,999.64 元（不含税），公司募集资金 299,699,988.50 元，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内（其中划入交通银行保定复兴中路支行 136792000013000150070 账户 214,000,000.00 元；划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577010100101079493 账户 85,699,988.5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668,677.5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031,310.98 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19 年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1,600.00
减：募集资金费用	2,539.25
募集资金净额	49,060.75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901.03
加：存款利息收入	49.27
理财产品收益	67.52
归还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5,246.53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归还	27,000.00
减：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23,519.15
银行手续费	0.47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3,0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744.73

2、2021 年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1,000.00
加：存款利息收入	33.27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	14,779.17
银行手续费	0.1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54.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

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一）2019 年募集配套资金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清苑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清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2019 年 6 月 5 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逐层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各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归集处理。即募集资金归集完毕后除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的专项账户外，其他六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保定立中东安轻合金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交通银行保定复兴中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保定立中东安轻合金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新泰车轮制造有限公司、中原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577010100100679285	125.43
交通银行保定复兴中路支行	136792000012019002619	4,567.7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63115279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577010100100640121	51.55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罗勇工业园分行	5100051194	-
合计		4,744.73

（二）2021 年募集配套资金

2021 年 9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北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隆达铝业（武汉）有限公司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577010100101079493	8.30
交通银行保定复兴中路支行	136792000013000150872	2,245.71
合计		2,254.00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9 年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5,553.27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060.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19.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45,553.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3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4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	是	40,000.00	22,335.49	12,769.97	18,546.24	83.03	预计 2022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	是	18,000.00	10,000.00	7,566.57	10,005.66	100.06	预计 2022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	否	30,000.00	16,725.26	3,182.61	17,001.37	101.65	预计 2022 年 4 月	1,180.26	不适用	否
合计	—	88,000.00	49,060.75	23,519.15	45,553.2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主要是因为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受区域管控和运输受限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有所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新增“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的实施主体，将“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转移至公司子公司 NewThaiWheelManufacturingCo.,Ltd.（以下简称“新泰车轮”）实施，经上述调整及变更后，原项目变更为“年产 14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和“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其中，“年产 14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实施主体不变，“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新泰车轮。同时，原项目调整变更前后，项目投资总规模及项目达产产能规模均保持不变，即项目总投资仍为 9.6 亿元，达产后年产能规模仍为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用自筹资金支付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 444.51 万元，用自筹资金支付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 3,717.38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置换。（2）新泰车轮募集资金到位前，新泰车轮用自筹资金支付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 5,246.5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置换。鉴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时间（2019 年 3 月 29 日）超过 6 个月，2021 年 1 月 27 日新泰车轮已将其置换的募集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5,246.5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2021 年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4,779.17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79.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79.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轻量化铝合金材料制造项目	否	21,400.00	21,400.00	5,176.61	5,176.61	24.19	预计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上市公司债务	否	8,000.00	8,003.13	8,005.69	8,005.69	100.03	2021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	否	1,600.00	1,596.87	1,596.87	1,596.87	100.00	2021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1,000.00	31,000.00	14,779.17	14,779.1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主要是因为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受区域管控和运输受限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有所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額、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用自筹资金支付新型轻量化铝合金材料制造项目 3,523.36 万元，用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 566.8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4,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万元外，公司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9 年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2019 年募集配套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4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	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	22,335.49	12,769.97	18,546.24	83.03	预计 2022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	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	10,000.00	7,566.57	10,005.66	100.06	预计 2022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335.49	20,336.54	28,551.9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在国内实施的预计经济效益不确定性增加，基于谨慎原则，募集资金实际投入进度相对较为缓慢。根据公司当前面临的外部经营环境、市场环境以及公司产能分布情况，综合考虑后，公司计划新增“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的实施主体，将“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转移至公司子公司 NewThaiWheelManufacturingCo.,Ltd.实施。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新增“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的实施主体，将“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转移至公司子公司 NewThaiWheelManufacturingCo.,Ltd.实施。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已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主要是因为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受区域管控和运输受限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有所延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二) 2021 年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2021 年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51Z0049 号），会计师认为：立中集团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立中集团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主要核查工作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立中集团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查阅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和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抽查募集资金使用会计凭证等；现场检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情况、实施进度以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等；与公司相关高管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沟通，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立中集团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立中集团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签订并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形；

2、立中集团于 2019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 4,872.52 万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 5.16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到账；2020 年 7 月 14 日，新泰车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5,246.53 万元；新泰车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超过 6 个月，新泰车轮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将其此前置换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246.53 万元返还至新泰车轮于中国工商银行泰国罗勇工业园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储蓄账号：5100051194），新泰车轮已纠正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不规范情形；

3、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刘军锋 王剑敏 李雅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